

补充讲义(二)

三心持戒

若欲戒品增上，广大福德，须以三心持戒，增益戒行。三心者，谓：

厌有为心、求菩提心、念众生心。

此即《大乘义章》中所云菩萨三聚净戒之起因也。三聚戒者，谓：

摄律仪戒、摄善法戒、摄众生戒。于中别分：

为厌有为，故受律仪；为求佛智，故受摄善；为念众生，故受摄生。

通则三聚一一皆从三种心起：

为厌有为，必须离恶，故受律仪；为求佛智，离恶方成，故受律仪；欲化众生，离恶方能，故受律仪。
又厌有为，非善不治，故须摄善；为求佛智，非善不成，故须摄善；为念众生，非善不救，故须摄善。

又厌有为，独善不去，故须摄生；

为求佛智，独善不到，故须摄生；

为念众生，必须要期，以法摄取，故受摄生。

上述三心虽是菩萨戒因，然受五戒者，

依此观想，领纳戒体，升起随行，渐能令心宽广，以作为他日入菩萨戒之方便。

丙一、杀戒

释名

息风名生，依身心转，隔断不续，名为杀生。戒者是能治之行。从所治为名，故云杀戒。

制意

一、由断生命，业道重故。

负此重业，不堪入道。是故大小二乘，道俗诸戒，皆悉同治。

二、由违害大悲心故。

《瑜伽》云：菩萨以大悲为体，尚须为物舍身，况害彼命？

三、背恩养故。

六道众生皆我父母。生生无不从之而生，岂得害也？

四、乖胜缘故。

《智论》云：或可蚊子在前成佛，蒙其济度，此事难知。

若害彼命，与彼无缘，不蒙救也。

五、并有佛性，悉为当来法器。

如不轻菩萨深敬众生。尚无不敬，岂容有害？

六、违失菩萨无畏施故。

经云：所以持不杀戒，为施众生无畏故也。

七、乖危四摄行。

若起害心，众生舍离。设欲法施，无所化故。
八、损过宝故。

《智论》云：假使满阎浮无价珍宝，无有能值于身命者。是故夺彼命根，胜于盗宝。

丙二、盗戒

释名

名有多种：

一、名劫取，谓强力侵夺。二、名吓取，谓举事令怖，求遂与物。三、名偷取。谓避主私窃。四、名不与取，谓物主不与，而方便取故。五、名盗取，谓非理损财，名之为盗。

制意

一、业道重故。

谓非理偷劫，障道尤深。负此重愆，岂堪入道？

二、坏禁法故。

古来诸国，无不同制盗为重罪。

佛教道俗，大小乘戒，悉制为重。

三、生恼深故。

谓财即是众生极贪爱处，非理侵夺，恼他之甚，故非所宜。

四、损财及命故。

谓财是众生形命之济，若盗彼财，即是夺命。

五、失所化故。

谓偷盗之人，一切众生眼不喜见，况受其化？

六、坏信心故。

谓作此极恶，令诸众生，应信不信，已信者皆坏。

七、污释门故。

八、**违正行故。**
谓恶名流布，举世皆嫌。稊累释宗，岂过于此？

九、**失六度故。**
谓违害菩萨大慈大悲济众生行。

谓檀摄六度，盗坏于檀，六度俱丧。

十、**乖四摄故。**

谓应以财摄，后方授法；今反窃盗，^四摄同亡矣。

一、有主物

正主物依《行事钞》分类：

(一)、有所心，有守护：如箱中财物是。

(二)、有所心，无守护：如田中五谷是。

(三)、无我所心，无守护：如地中伏藏是。

若盗此二，并望正主结罪。

守护主

(一)、有所心，别守护：如大众欲分物，令人守掌者是。

(二)、无我所心，别守护：如海关查得禁物，或某人失物为官夺得。

若盗此二，望守护主结罪。

二、有主物想

是有主物，若先作：

无主想，后转想有主……………不可悔罪

有主想，后转想成无主……………中罪可悔

无主想，后仍作无主想……………无犯

三、有盗心依《四分律》：五种贼心

一、黑闇心。二、邪心。三、曲戾心。四、恐怖心。五、常有盗他物心。

四、重物

若五钱，若值五钱物。

《灵峰笺要》：此正释五钱以上，皆名重物也。不论何物，但使本处价值八分银子，取离处时，即犯不可悔罪。

五、兴方便依《五戒相经》

- 1 苦切取
- 2 轻慢取
- 3 诈他名字取
- 4 强夺取
- 4 受寄取

六、离本处

若织物异——绳名异处。

若皮——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

若衣——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

若衣皮床——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

若毛蓐——一重毛名一处，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

若车——则轮、轴、衡、轭名为异处。

若船——则两舷前后名为异处。

若屋——则梁、栋、椽、桷、^四隅及奥名为异处。

为他担物——以盗心移左肩着右肩，移右手着左手，如是身份，名为异。

1、经云：七法名亲厚，

一难作能作。二难与能与。三难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舍。

七贫贱不轻。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亲友。

《资持》释云：亲厚者，无彼此也。七法中

竭力代劳，为之不厌；己所重物，与己不吝；极相违恼，了无所恨；吐露私心，而无所隐；掩恶扬善，恐伤外望；囚系患难，多方拯济；贵贱贫富，终始一如。

2、《相经集注》：盗僧财物罪最重。

《事钞》：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损一毫，则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

《五分》：有人施佛物者，佛言可以施僧，施僧得大果报。

《大方等陀罗尼经》：华聚菩萨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

3、《灵峰笺要》：赌博家所用马子及围棋子、象棋子、骰子之类，皆名为齿。转齿者，偷棋换着，

4、《优婆塞戒经》《梵网经》：博奕等事，亦犯轻垢；但受五戒者，容可不犯？

而转齿胜他，全是盗心，故犯重也。

5、欲偷未取，下可悔，远方便也。

取而未离处，中可悔，近方便也。

不满五钱，中可悔，未失戒；满五钱，不可悔，失戒也。

失戒须取相忏，例如杀戒中说。所有世间性罪，偿足自停，较杀戒稍轻耳。

6、若借人物，久而不还，回为己有者，即得盗罪。

丙三、邪淫戒

释名

染情逸荡，耽滞专固，故谓之淫。

约内典，名不净行；谓爱染污心，名为不净。

行非法境，污净戒品，是故云行，行即业也。亦名非梵行。

《大乘义章》云：「自妻为正，侵他为邪。为简正淫，故说不邪。」

问曰：何故余戒法中有淫皆离，五戒偏离邪淫？

释言：在家之人自妻难断，故偏离邪。

制意

一、业道重故。

谓若是邪，十恶业摄。负此重愆，不堪入道，故须制也。

二、系缚深故。

谓生死狱，爱为枷锁。《智论》云：

淫欲虽不恼众生，心系缚故，为大罪也。

三、生死本故。

由贪染淫荡，生死轮回；欲海爱河，漂溺无岸。

四、坏功德故。

「败坏正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越毘尼罪，何况身处？

五、坏世间故。

「世间男得苦，皆由于女妇。非少非中年，莫不由此因。」
故欲离世间苦，当慎戒之！

六、乱静心故。

谓欲火喧心，令失禅失念。欲海波浪，破定水故。

七、入魔网故。

谓舐刀刃之蜜，贪毒花之色，损害众生，是魔意愿。

经云：此五欲者，是魔境界。

八、失神通故。

如仙人见女生染，失通堕落。又如独角仙人腾空岩岫，
后为淫女骑颈，将至人间。

九、障涅槃故。

由乱静心，失念失定，不得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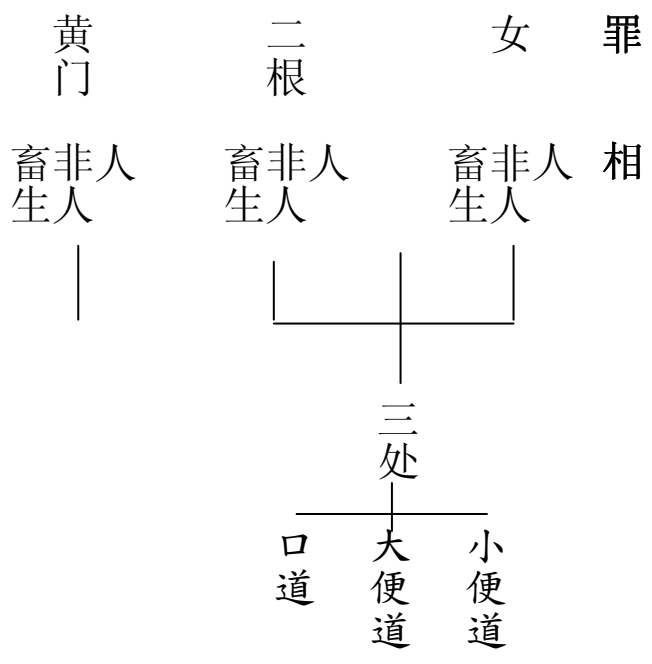
十、障菩提故。

经云：五欲者是障道法。能障升天，况无上道？

邪淫二种具缘

自淫。具四缘成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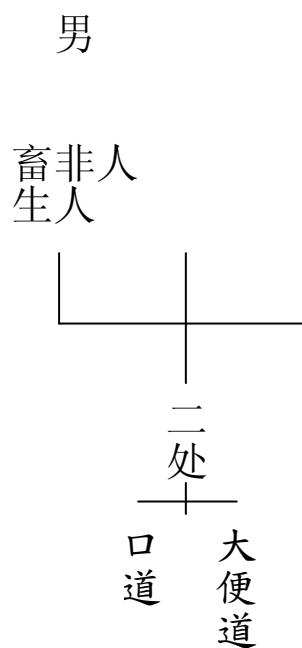
一、是正境 原注云男二处女三处。



逼淫。具四缘成犯：

- 一、是正境 原注云不问自他。
 - 二、为怨逼。
 - 三、与境合。
 - 四、受乐。
- 犯。

- 二、兴染意 谓非自睡眠等。
 - 三、起方便。
 - 四、与境合。
- 犯。



发心欲行邪淫，于道，若二身和合已至犯处，入毛头许不可悔罪。

若优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与彼行邪淫，若道，不可悔罪。

若优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淫，若道，不可悔罪。

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不与值，不可悔罪。

若优婆塞自受八支，于己妻，正道，行淫者，不可悔罪。

八支无复邪、正，一切皆犯。

五戒相经

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灵峰笈要

婢使未配嫁未有他主，若欲掇受，应如法以礼定名，为妾为妻，皆无不可。若非道行淫，坏其节操，致使此女丧德失贞，故虽不失戒体，而后报罪重。所谓损阴德者，幽冥所深恶也。

「共淫女行淫，与值，无犯。」应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败德，宁谓无过？思之！

问：犯他净行，固名重难，设有反被受戒人所诱者，是遮难否？

或不知误犯，后乃悔恨，诚心发露，许受五戒及出家否？

答：若知彼已受戒，便不应妄从其诱，然既被诱，罪必稍减；

不知误犯，理亦应然。但忏悔之方决非轻易，应须请问威德重望，深明律学者乃能灭此罪耳。

《瑜伽师地论》卷五十九

复次，若行不应行，名欲邪行。或于非支、非时、非处、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

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一切男及不男，属自、属他，皆不应行。若行不应行，名欲邪行：

一、非支

除产门外，所有余分，皆名非支。

二、非时

若秽下时、胎圆满时、饮儿乳时、受斋戒时，或有病时（谓所有病不宜习欲）是名非时。

三、非处

若诸尊重所集会处，或灵庙中，或大众前，或坚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隐，如是等处，说名非处。

四、非量

过量而行，名为非量。是中量者，极至于五。此外一切、皆名过量。

五、非理

不依世礼，故名非理。

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

若有公显，或复隐窃，或因诬陷、方便矫乱，或因委托，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丙四、妄语戒

释名

言非称实为妄，令他领解为语，戒妨此失。此从所治为名。

《智论》云：

妄语者，不净心，欲诳他，覆隐实，出异语，生口业，是名妄语。

四种口业中，妄语最重故，但说妄语，已摄三事。

复次，诸法中『实』为最大。若实语，种正语皆已摄得。

制意

一、业道重故。

谓十不善业，恶趣因果。负此重业，岂堪入道？

二、非所应故。

谓诳惑于人，尚非世间好人所作，况入道之人？以诚实为最。

三、闭善路故。

《智论》云：「妄语之人，先自诳身，然后诳人。」

以实为虚，以虚为实。虚实颠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

妄语之人，心无惭愧，闭塞天道涅槃之门。观知此罪，是故不作。」

四、实语益故。

彼论云：「复次，观知实语，其利甚广。实语之利，自从己出，甚为易得，是为一切出家人力。」

如是功德，居家、出家人共有此利……善人之相。」

五、易解脱故。

彼论云：「复次，实语之人，其心端直，易得免苦。

譬如稠林曳木，直者易出。」

六、法不入心故。

彼论云：「复次，佛子罗云，其年幼稚，未知慎口。

人来问之，世尊在不？谎言不在；

具缘成犯

一、大妄语一若未证四果，妄言已证；未得四禅，妄言已得；未悟道，妄言已悟；

九 缘： 1、对境是人。 2、人想。 3、境虚。 4、自知境虚。 5、有诳他心。 或妄言天来、龙来、鬼神来：过人之法，狂惑世人，名「大妄语」。

小妄语 一心口相违，欺诳他心，言不当实，故称为妄。

见言不见，不见言见。闻言不闻，不闻言闻。知言不知，不知言知。觉言不觉，不觉言觉。疑有而言无。疑无而言有。

二、两 舌一言乖彼此，谓之为两；两朋之言，依于舌起，离间两头，构起是非。

三、恶 口一言辞粗鄙，目之为恶，口出恶言、骂詈咀咒，令他不堪。

四、绮 语一邪言不正，犹如绮色，世俗浮辞，增长放逸。

若说妄语、离间语、粗恶语、若佛法外，所引一切无义言论。

六 缘： 1、对境是人。 2、人想。 3、违想说。 4、知违想说。

5、言了了。 6、前人解。

灵峰笺要

更有两舌、恶口、妄言、绮语，并皆犯罪，但不失戒，故云可悔。非谓无性罪也。

若为利养故，种种赞叹他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成就，而密以自美。

若为利养故，坐起行立，言语安详，以此现得道相，欲令人知，悉犯中品可悔方便罪。

弘公补释

无犯： 1、向人说证果等法，不言自证。 2、误说（欲说他事而误说证果等）。

3、若说根、力、觉意、解脱、三昧、正受法。不自称言我得。

4、若戏笑说。

5、若疾疾说。

6、若独处说。

7、若梦中说。

唐南山律师云：「戏笑说等，虽不犯重，而犯轻罪，以非言说之仪轨故也。」

其它开缘

于菩萨戒之轻垢罪时，再加以简明。

《法句经》心品

此心随欲转，轻躁难捉摸。善哉心调伏，心调得安乐。

此心随欲转，微妙极难见。智者防护心，心护得安乐。

心若不安定，又不了正法，信心不坚者，智慧不成就。